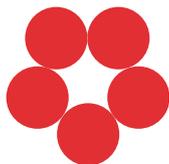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晨集團有限公司*

Morning Star Resources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2)

**澄清公佈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星晨證券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欲進一步披露有關須予披露交易的若干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星晨財務有限公司及普恒受託有限公司以代價出售星晨證券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予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欲進一步披露有關出售事項的若干資料：

1. 代價為資產淨值加上溢價。於本公佈日期，星晨證券有限公司的資產淨值約為10,900,000港元。代價約為13,900,000港元，可就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董事會認為，資產淨值不會有很重大的調整，而將導致根據上市規則計算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
2. 溢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考慮到星晨證券有限公司為一間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業務之持牌法團而釐定。
3. 出售事項預期可為本集團產生毛利約3,000,000港元。

4.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星晨證券有限公司除稅前後的經審核及未經審核溢利／(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251,672)	(170,658)	982,250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251,672)	(170,658)	982,250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該公佈的內容乃屬準確。

承董事會命
星晨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季志雄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宋衛民先生、季志雄先生及楊國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紹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慧琳女士、陳凱寧女士及宋逸駿先生。

* 僅供識別